

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

一、為本鎮清潔隊進用人員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工作規則」所訂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，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。

三、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
- 1. 甄試報名表。
- 2. 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- 3. 學歷、駕照及專業證照影本。
- 4.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勞工一般體格合格檢查表。

四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清潔人員：

- (一) 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(三)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致不能提供勞務者。

五、成績計算：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所同意不在此限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；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清潔隊之隊員、駕駛、技工；對於本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

用者，不在此限。。

(六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僱用：

1. 有清潔隊工作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2. 不服從正當之教導者。
3. 經試用期滿考核其工作，成績不及格者。

新進人員試用成績考核，由清潔隊業務主管初核，機關首長核定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1) 工作60分。
- (2) 品德20分。
- (3) 勤惰20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